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2號

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

被告 呂南輝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會議紀錄出席名單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民國114年4月20日舉行之雅歌樂器巴哈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之出席名單（下稱系爭名單），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因財產權而涉訟，且係以交付特定物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斟酌原告因被告提出系爭名單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然原告就此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遍觀卷內亦未見堪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資料，即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呂南輝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如經查得被告呂南輝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以供本院送達（按：提出時，請加註本件案號、股別，以免重新分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謝群育